

嘉绍大桥沉降位移监测项目 (2025-2027 年度)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12

采 购 人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和评标	13
五、授予合同	18
六、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招标范围	21
三、工作计划	21
四、成果	2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26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廉政合同（格式）	3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34
履约担保（格式）	3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封面	44
目录	45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保证金	53
四、报价清单	54
五、技术方案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材料	56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57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7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59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1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沉降位移监测项目(2025-2027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12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沉降位移监测项目(2025-2027年度)

预算金额(元):3337680元

最高限价(元):333768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嘉绍大桥沉降位移监测项目(2025-2027年度)

数量:1项

项目概况: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起自嘉兴(秀洲),接常熟经苏州至嘉兴高速公路,于黄湾跨钱塘江,止于绍兴沽渚,接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全长69.462公里,其中嘉绍大桥北起海宁尖山围垦区,跨钱塘江水域,至上虞九六围垦区全长10.137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嘉绍大桥由主航道桥、北副航道桥、水中区引桥及陆地区引桥组成,其中主航道桥为独柱型六塔斜拉桥,四索面分离钢箱梁形式。

嘉绍大桥是中国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G1522)的组成部分。

采购内容:本次沉降位移监测招标共设1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嘉绍大桥进行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首级控制网点恢复、首级平面控制二等GPS点测量、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主桥跨河高程测量、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CORS站维护、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等,并根据监测结果每年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目的:通过对嘉绍大桥进行平面沉降监测和线形测量,掌握桥梁的基础沉降变形特征和形变规律,分析桥梁的沉降变形趋势为运营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监测服务期限:3年(2025年至2027年,具体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时间为准),

2025年8月底之前完成第一次全桥测量。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大地测量专业甲级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大地测量或工程测量工作。（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如未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3-83679692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封道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6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6月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p>

		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人)分别提</p>

	<p>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u> / </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u>2.5%</u>。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 <u>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2.1.3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2.3 投标保证金

2.2.4 报价清单

2.2.5 技术方案

2.2.6 其他资料（如有）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车辆、设备、办公、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费用、交通组织维护费、项目验收评审及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并在后附以下资料：

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b.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

-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
-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e.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修正报价清单中的报价；

5.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公式计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公式计算的投标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先后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投标报价、业绩、人员资格和能力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技术方案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方案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技术方案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签约合同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项目服务期（3年）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

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投标人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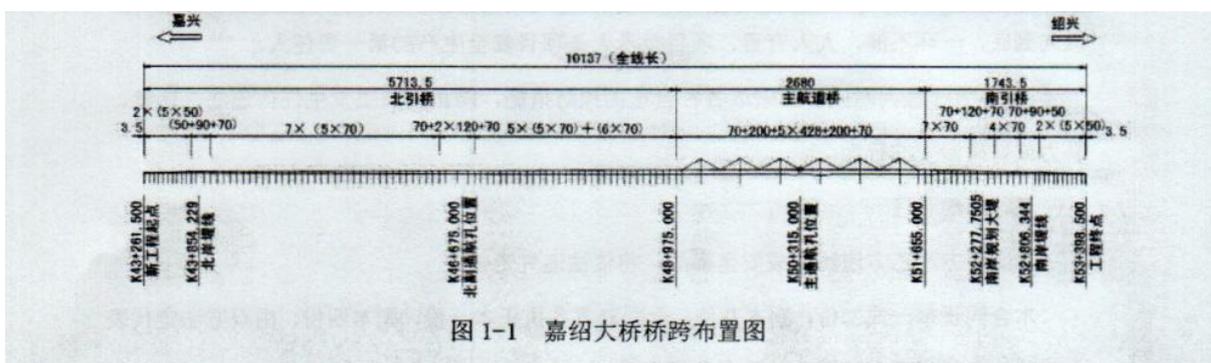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起自嘉兴(秀洲),接常熟经苏州至嘉兴高速公路,于黄湾跨钱塘江,止于绍兴沽渚,接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全长 69.462 公里,其中嘉绍大桥北起海宁尖山围垦区,跨钱塘江水域,至上虞九六围垦区全长 10.137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嘉绍大桥由主航道桥、北副航道桥、水中区引桥及陆地区引桥组成,其中主航道桥为独柱型六塔斜拉桥,四索面分离钢箱梁形式。

嘉绍大桥是中国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522)的组成部分。嘉绍大桥主航道桥采用技术含量最高的 6 塔独柱斜拉桥方案,主桥长度达 2680 米,分出 5 个主通航孔,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桥总宽度 55.6 米。主航道桥采用 $(70+200+5\times 428+200+70)$ 米斜拉钢箱梁桥;北副航道桥采用桥跨布置为 $(70+2\times 120+70)$ 米。嘉绍大桥桥跨布设详见图 1-1。



二、采购内容

本次沉降位移梁监测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嘉绍大桥进行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首级控制网点恢复、首级平面控制二等 GPS 点测量、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主桥跨河高程测量、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CORS 站维护、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等,并根据监测结果每年出具监测报告。

三、监测目的

通过对嘉绍大桥进行平面沉降监测和线形测量,掌握桥梁的基础沉降变形特征和形变规律,分析桥梁的沉降变形趋势为运营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四、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系统定期复测、维护，嘉绍大桥平面、沉降定期监测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工作内容计划如下，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项目	名称	工作量	备注
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复测、维护	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	75km	2025年暂估测量20km；2026年暂估测量20km；2027年暂估测量35km；具体以实际测量长度为准。
	首级控制网点恢复	4点	南北岸各2座控制点恢复。
	首级平面控制二等GPS点测量	10点	2027年观测一期，平面控制网为10个GPS点
嘉绍大桥平面、沉降监测	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	654点	嘉向、绍向应急车道点位合计654座。
	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	100km	2025年对嘉向、绍向的第一车道各110座监测点及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合计1098座监测点； 2026年、2027年分别对嘉向、绍向的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每期合计878座监测点。 三年合计连测2854座监测点。
	主桥跨河高程测量	9处	2025年观测一期，共计9处。
	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	138点	每期46点，共复测三期。
北斗全天候智能监测系统的维护	CORS站维护	6点	2座站点，每年巡查维护一次。
	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	3年	数据解算，系统运维（含路由器等配件更换，不含GNSS接收机、天线、光缆）。
封道	封道措施费	1项	

注：1、上表中一等水准路线测量及二等水准路线测量工作量仅为预估，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实际测量路线长度/测量点与预估长度/预估数量有不一致的，以实测长度/实测测量组为准，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监测服务期限：3年（2025年至2027年，具体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时间为准），2025年8月底之前完成第一次全桥测量。

3、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车辆、设备、办公、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费用、交通组织维护费、项目验收评审及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

相关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项目实施要求

1、监测技术依据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 5)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嘉绍大桥监测相关文件、技术文档与监测成果

2、坐标及高程系统

(1) 地心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平面参心坐标系统:工程独立坐标系(克氏椭球，投影面高度为大地高 70m;平面直角坐标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 120° 46'，与大桥施工期坐标系统相统一)。

(3) 高程系统:正常高系统。

(4)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 时间基准:均统一归算为北京时间。

3、精度指标

(1) 首级控制网精度指标

首级平面控制网精度指标

首级平面控制网复测按照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中二等 GPS 控制网(下文简称公路 GPS 三等网)精度要求，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首级控制网最弱边相对中误差 $\leq 1/100000$ ；

最弱控制网各相邻点点位中误差 $\leq 1\text{cm}$ 。

首级高程控制网精度指标

首级平面控制网复测精度等级按国家一等水准要求执行，外业观测限差要求如下：

指标项目	测段、区段、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mm)	环闭合差(mm)
限差	$1.8\sqrt{K}$	$2\sqrt{F}$

注：K--测段、区段、路线长度，km；

F--环线长度, km;

水准测量结果, 每千米水准测量的偶然中误差 $M\Delta$ 不超过 0.45mm。

(2) 大桥平面位移及沉降监测精度指标

大桥平面位移监测精度指标

大桥平面监测按照 JTG C10-2007《公路勘测规范》中三等 GPS 控制网(下文简称公路 GPS 三等网)精度要求。

平面监测位移监测最弱边相对中误差 $\leq 1/70000$;

大桥沉降监测精度指标

大桥沉降监测通过引桥二等水准测量及二等跨河水准布设, 二等水准测量具体测量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目	测段、区段、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mm)	环闭合差 (mm)
限差	$4\sqrt{K}$	$4\sqrt{F}$

注: K--测段、区段、路线长度, km;

F--环线长度, km;

水准测量结果, 每千米水准测量的偶然中误差 $M\Delta$ 不超过 1.0mm。

二等跨河水准测量采用测距三角高程法进行, 因桥上震动较大, 9段跨河均按8个单测回数进行观测,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方法	最少时间段数	测回数	半测回观测组数	光段高差互差不大于 (mm)	闭合差限差 (mm)
测距三角高程法	2	8	4	$4*\sqrt{8*S}$	$6*2*\sqrt{S}$

注: 表中 s 为最大视线长度, 单位为 km。

三、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每年度根据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技术设计方案	电子/纸质	1份/8份	
2	测绘数据	电子	1份	
3	计算资料	电子	1份	
4	技术报告	电子/纸质	1份/8份	
5	点位安装照片、首级控制点埋设照片	电子	1份	

四、监测期要求

3年(2025年至2027年, 具体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时间为准), 2025年8月底之前完成第一次全桥测量。

五、其他要求

1、成果版权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售后(技术)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对发包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2) 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3) 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 1、2、3 年度支付比例分别为签约合同价的 30%、30%、40%，支付时间为各年度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5、安全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文明安全教育，提供安全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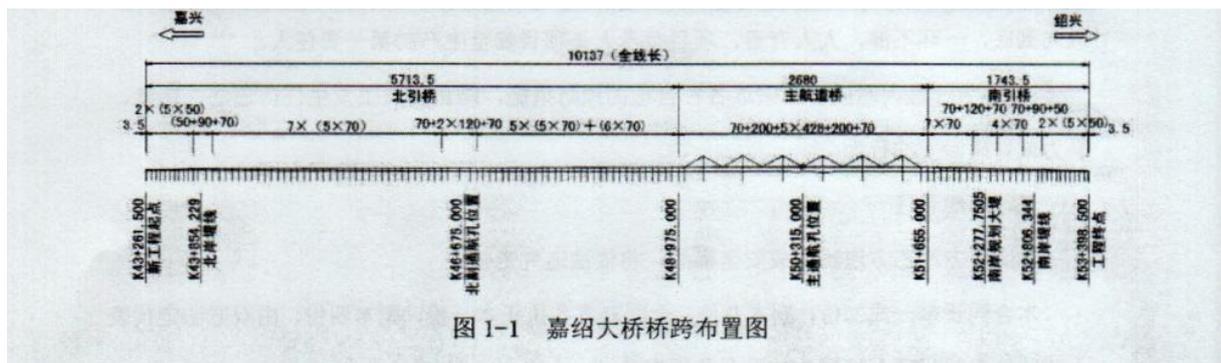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精神，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本项目甲方为____（甲方名称）____与乙方为____（乙方名称）____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起自嘉兴(秀洲)，接常熟经苏州至嘉兴高速公路，于黄湾跨钱塘江，止于绍兴沽渚，接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全长 69.462 公里，其中嘉绍大桥北起海宁尖山围垦区，跨钱塘江水域，至上虞九六围垦区全长 10.137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嘉绍大桥由主航道桥、北副航道桥、水中区引桥及陆地区引桥组成，其中主航道桥为独柱型六塔斜拉桥，四索面分离钢箱梁形式。

嘉绍大桥是中国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522)的组成部分。嘉绍大桥主航道桥采用技术含量最高的 6 塔独柱斜拉桥方案，主桥长度达 2680 米，分出 5 个主通航孔，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桥总宽度 55.6 米。主航道桥采用 $(70+200+5 \times 428+200+70)$ 米斜拉钢箱梁桥；北副航道桥采用桥跨布置为 $(70+2 \times 120+70)$ 米。嘉绍大桥桥跨布设详见图 1-1。



二、采购内容

本次沉降位移梁监测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1)对嘉绍大桥进行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首级控制网点恢复、首级平面控制二等 GPS 点测量、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主桥跨河高程测量、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CORS 站维护、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等，并根据监测结果每年出具监测报告。

三、监测目的

通过对嘉绍大桥进行平面沉降监测和线形测量,掌握桥梁的基础沉降变形特征和形变规律,分析桥梁的沉降变形趋势为运营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四、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系统定期复测、维护,嘉绍大桥平面、沉降定期监测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工作内容计划如下,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项目	名称	工作量	备注
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复测、维护	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	75km	2025年暂估测量20km;2026年暂估测量20km;2027年暂估测量35km;具体以实际测量长度为准。
	首级控制网点恢复	4点	南北岸各2座控制点恢复。
	首级平面控制二等GPS点测量	10点	2027年观测一期,平面控制网为10个GPS点
嘉绍大桥平面、沉降监测	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	654点	嘉向、绍向应急车道点位合计654座。
	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	100km	2025年对嘉向、绍向的第一车道各110座监测点及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合计1098座监测点; 2026年、2027年分别对嘉向、绍向的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每期合计878座监测点。三年合计连测2854座监测点。
	主桥跨河高程测量	9处	2025年观测一期,共计9处。
	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	138点	每期46点,共复测三期。
北斗全天候智能监测系统的维护	CORS站维护	6点	2座站点,每年巡查维护一次。
	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	3年	数据解算,系统运维(含路由器等配件更换,不含GNSS接收机、天线、光缆)。
封道	封道措施费	1项	

注:1、上表中一等水准路线测量及二等水准路线测量工作量仅为预估,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实际测量路线长度/测量点与预估长度/预估数量有不一致的,以实测长度/实测测量点为准,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监测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2025年8月

底之前完成第一次全桥测量。

3、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车辆、设备、办公、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费用、交通组织维护费、项目验收评审及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资料和工作条件，对各项业务的需求及时确认。

(2)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金额按时付款。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更换或离开现场，须经甲方同意。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乙方须提供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成员来接替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人员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查。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

a. 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b.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我院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c.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d.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5)项目开始及结束后，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开展GPS设备的使用、坐标转换软件等相关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直到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掌握、正常使用。

三、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车辆、设备、办公、成果交付、保险、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费用、交通组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项目验收审查费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1、2、3年度支付比例分别为签约合同价的30%、30%、40%，支付时间为各年度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甲方应付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3、本项目概况中描述的工作内容仅为参考数据，合同价不因工作环境、里程等内容变化进行调整。

四、工作成果及相关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技术设计方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 (2)测绘数据(电子版1份);
- (3)计算资料(电子版1份);
- (4)技术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 (5)点位安装照片、首级控制点埋设照片(电子版1份)。

如甲方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2、本次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3、成果验收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乙方所提供的监测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补充完善相关监测资料成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售后(技术)要求

- (1)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 (2)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 (3)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6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五、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条款和程序:

1、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除甲方确认的

减少或增加工作量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 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 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 需要报经批准的, 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和索赔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下述情况, 甲方将向乙方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或未按要求提供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则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 乙方应无条件补充相关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复测、维护及北斗全天候智能监测系统维护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控制点、系统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 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7、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项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另行追偿。

七、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洪水、暴风雨、地震、战争而导致合同一方履行合同的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 可免除其承担责任或延期履行其责任, 以上事件被统称为“不可抗力”。

遭不可抗力的一方, 有条件的, 应立即向合同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 无条件的, 应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当日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 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 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缩小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任何延迟, 则制造、发货或履行合同的日期应根据延迟的天数顺延。

八、合同争议

在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期间, 合同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

原则, 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

(1) 协商与调解

当甲方与乙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 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

(2) 仲裁

合同争端未能按上款规定通过协商解决的, 当事人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 仲裁可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进行, 但在仲裁裁决前, 乙方不应因此暂停(中止)本合同工作, 也不得以裁决未果或在仲裁期间为由, 改变合同规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仲裁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九、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合同各方各执三份,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测绘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投标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监测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e.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如未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p> <p>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制件；</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商务分：评标价：20分</p> <p>(2) 技术分：</p> <p>1) 业绩 8分</p> <p>2) 人员资格和能力 12分</p> <p>3) 技术方案：60分</p> <p>商务分、业绩、人员资格和能力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技术方案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方案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审小组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A$</p> <p>式中：B为评标基准价</p> <p>A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投标人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分评标价（20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p> <p>（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p> $\text{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的:</p> <p>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times100\timesE2</p> <p>其中: E1=0.2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0.15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 (2)	<p>(2) 技术分:</p> <p>1) 业绩 (8分)</p>	<p>a.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控制测量(合同内容须包含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相关工作), 且项目已通过验收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b.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特大桥基础控制网测量(合同内容须包含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相关工作), 且项目已通过验收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如未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的, 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2.4 (3)	<p>(2) 技术分: 2) 人员资格和能力</p> <p>(12分)</p>	<p>a.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3 分。</p> <p>b. 项目组需设立安全负责人, 并具备“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加 3 分。</p> <p>c.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至少 12 人(4 名高级工程师, 8 名工程师), 得基本分 4 分。除基本分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 高级工程师每增加 1 人, 加 0.5 分。除基本分外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制件及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同一人算职称高的进行加分, 不重复计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4)	(2) 技术分: 3) 技术方案 (60分)	<p>a.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相关标准及规范运用、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6.6-8.0 分，较好的得 8.1-9.5 分，好的得 9.6-11 分。</p> <p>b.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6-7.3 分，较好的得 7.4-8.7 分，好的得 8.8-10 分。</p> <p>c.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4.2-5.1 分，较好的得 5.2-6.1 分，好的得 6.2-7.0 分。</p> <p>e.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事故预警机制、监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和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4.2-5.1 分，较好的得 5.2-6.1 分，好的得 6.2-7.0 分。</p> <p>f. 根据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管理、保密管理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6-7.3 分，较好的得 7.4-8.7 分，好的得 8.8-10 分。</p> <p>g.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是否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6-7.3 分，较好的得 7.4-8.7 分，好的得 8.8-10 分。</p> <p>g.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3.0-3.6 分，较好的得 3.7-4.3 分，好的得 4.4-5.0 分。</p> <p>注:上述内容不全或缺失的，该部分内容基本分可酌情扣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分：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分：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分：2) 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分：3)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人员资格和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内容与报价清单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修正报价清单中的报价;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资格和能力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排序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4.4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三)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有效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全本）的扫描件。

2、上述执照或证书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当天，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查询结果进行核实，以评审小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每人填写一张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其他评标办法加分要求的证书等的扫描件。

2. 上述证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三)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 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如未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报价清单
- (五) 技术方案
- (六) 其他资料（如有）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更正或澄清公告 (如有))，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税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监测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资质：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第一次全桥测量。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四) 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嘉绍大桥首级控制网复测、维护	首级高程控制网一等水准路线测量	75km			2025年暂估测量20km; 2026年暂估测量20km; 2027年暂估测量35km; 具体以实际测量长度为准。
	首级控制网点恢复	4点			南北岸各2座控制点恢复。
	首级平面控制二等GPS点测量	10点			2027年观测一期, 平面控制网为10个GPS点
嘉绍大桥平面、沉降监测	垂直位移新增点位安装	654点			嘉向、绍向应急车道点位合计654座。
	桥上垂直位移二等水准路线测量	100km			2025年对嘉向、绍向的第一车道各110座监测点及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 合计1098座监测点; 2026年、2027年分别对嘉向、绍向的应急车道各439座监测点进行连测, 每期合计878座监测点。 三年合计连测2854座监测点。
	主桥跨河高程测量	9处			2025年观测一期, 共计9处。
	大桥水平位移监测点测量	138点			每期46点, 共复测三期。
北斗全天候智能监测系统的维护	CORS站维护	6点			2座站点, 每年巡查维护一次。
	主航道桥北斗智能位移监测系统运维	3年			数据解算, 系统运维(含路由器等配件更换, 不含GNSS接收机、天线、光缆)。
封道	封道措施费	1项			2025年暂估测量20km; 2026年暂估测量20km; 2027年暂估测量35km; 具体以实际测量长度为准。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车辆、设备、办公、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费用、交通组织维护费、项目验收评审及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相关标准及规范运用、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
- 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类似项目经验)等；
- 4、对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5、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事故预警机制、监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和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
- 6、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管理、保密管理等；
- 7、合理化建议；
- 8、服务承诺。

(六) 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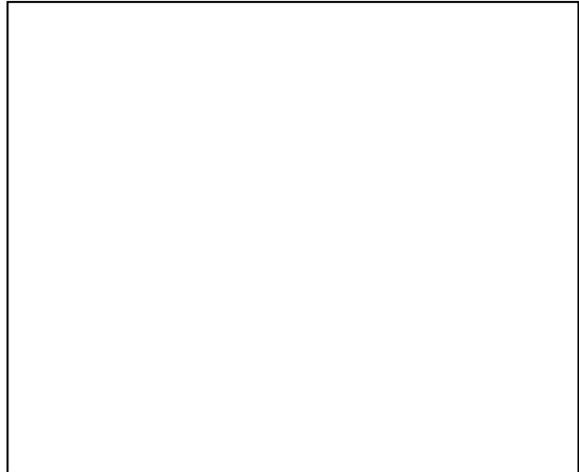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人 1 名称），（分包人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人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